

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所 日間四技學制 112 學年度課程地圖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證照	核心能力	職場角色
校共同必修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/2 實用英文(一)/2	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/2 實用英文(二)/2	實用英文(三)/2	實用英文(四)/2					語文證照 (多益 550 以上)	語文能力 人文關懷能力 專業道德與法律能力 熱忱抗壓自律自損	
通識	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/6、博雅通識(共 5 門)/10										
院共同選修	資料科學概論/3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/3 資料分析與套裝軟體/3									資料分析能力 資訊統整能力	
院必修課程	程式設計/3		資料庫管理/3 ▲	資料分析與設計/3 ▲	大數據商業分析與決策/3 ▲						
系必修課程	基礎網頁設計/3 微積分/3 智慧商務導論/3 會計學/3	程式設計(二)/3 管理數學/3 伺服器端網頁設計/3 Linux 系統管理與應用/3	統計學/3 ▲ 程式設計(三)/3 行銷管理/3 大數據資料倉儲/3 ▲	系統分析與設計/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/3	智慧商務資訊系統/3	實務專題(一)/1 機器學習應用/3 財務管理/3	實務專題(二)/1 專業倫理/1			雲端服務能力 人工智慧科技能力 大數據應用能力 ▲ 商管能力 總整課程	
選修課程 / 專業模組	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學程			資料視覺化/3 ▲	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設計/3	社群行銷與口碑分析/3 ▲	智慧行銷應用專題/3			雲端服務能力 大數據應用能力 ▲ 商管能力	數據分析工程師 網路行銷專案管理師 電子商務工程師 社群行銷企劃專員 電子商務規劃管理師 網路行銷企劃專員
	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學程		MVC 系統架構/3	前端網頁框架/3	APP 程式開發與設計/3	智慧雲端商務專題/3				雲端服務能力	軟體工程師 資深軟體工程師 軟體研發高級工程師
	智慧物聯網學程			感測器與物聯網實作/3	智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實務/3	應用服務與物聯網實作/3	智聯網創新應用專題/3			雲端服務能力	IOT 感測器開發應用工程師、感測器與檢測設備工程師、IoT 設備通訊協定軟體研發工程師、物聯網工程師、物聯網軟體工程師、系統整合工程師、IoT 雲端軟體研發工程師、Embedded IoT 產品測試工程師
	智慧金融與大數據學程/跨領域			程式交易實作/3 ▲	大數據分析與實作/3 ▲	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/3 ▲	智慧金融應用專題/3 ▲			人工智慧科技能力 大數據應用能力 ▲ 商管能力	程式設計師、軟體工程師、金融數位行銷人員、金融科技應用規劃人員、金融系統分析與設計師、金融應用系統工程師、金融科技專案執行工程師
	其他選修	經濟學/3		投資決策與資訊應用 ▲ 智慧零售/3 資料模型/3 資料結構/3	多媒體視覺設計/3 電子商務與網路拍賣/3 商業智慧/3 影像邊是與應用/3	英語口語訓練/3 智慧製造/3 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/3 永續發展與管理/3	暑期實習/2 英語溝通技巧/3 人工智慧與學習科技/3 ASP.NET 應用程式開發與設計/3	專案實習(一)/2 學期實習(一)/9 學年實習/18 專案管理/3	專案實習(二)/2 學期實習(二)/9 企業電子化/3 資料探勘/3 ▲	雲端服務能力 人工智慧科技能力 大數據應用能力 ▲ 商管能力	

為資訊產業及一般產業資訊部門培育學技合一的智慧商務專業人才

其他 選修

Azure 雲端服務認證與證照/3	進階英語口語訓練/3	創客與創業實務專題/3	智慧倉儲管理/3
	機器人商務開發/3	物流大數據/3	數位行銷整合實務/3
		NoSQL 非關聯式資料庫/3 ▲	資料倉儲與線上分析/3
			科技英語/3

非正式 課程	服務教育	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	企業參訪	人文關懷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熱忱抗壓自律負責
	觀賞藝文活動(聆聽人文社會演講)	各類專題演講		
	社團(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)幹部			

【修課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4 學分，選修 36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(應用英語系除外)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；或通過校內英文會考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應依本系學程修讀要點之規定修讀完成至少一項本系專業學程，並取得學程證書始得畢業。
 - (二)實務專題課程應依本系「實務製作專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修讀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 - (三)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。
 - (四)畢業前須修讀一門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
- 七、非正式課程：畢業前必需取得 8 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。